

王文波个人环境行为公开 道歉、承诺声明书

2024 年 11 月 25 日和 12 月 26 日，我王文波在东莞市大岭山镇梅连路 5 号 301 室在生产加工经营过程中，在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同意，擅自开工建设打磨、喷漆、包装等工序，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，此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和相关地方环保法律法规。发生此行为的原因在于自我认识不足，以为安装环保设备即可，不知道需要做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自主验收的工作，尽管事后我本人和公司仍然深感愧疚，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，在此我本人和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，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；

二、在今后的生产工作中，全公司严格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全面加强环境安全生产管理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

三、接受社会和媒体的监督，做一家有社会责任感、使命感的良心经营者。

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!

承诺人: 王文波

承诺时间: 2025年01月17日